枣环许可字〔2022〕66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东懿锦石膏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5000t

石膏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懿锦石膏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懿锦石膏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5000t石膏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新建，位于峄城区底阁镇张庄村西北侧、临台路东侧。主要建设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不得配置石子等石材的破碎、筛分设备），建成后可年产5000t石膏粉。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严格制定扬尘防治方案，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将施工扬尘影响降至最小。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设备声级。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加强施工污水的排放管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及土壤保护措施。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储存、装卸、投料、破碎工序应在密闭设施内进行，形成负压空间。严禁露天堆放物料和擅自设立车间及排气筒。

DA001排气筒废气排放须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

落实报告表提出无组织排放措施。设置并运行扬尘点除尘或喷淋设施。场地积尘要日清日毕。运输道路要做好硬化、洒水保洁和抑尘。厂界废气浓度须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严格分区防渗措施。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厂区防渗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

（五）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限值要求。

（六）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处理。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七）强化污染源管理。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标示治理工艺流程图。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同时应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工作。严格实施清洁生产。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范围包括储存、厂区道路、生产车间等地方，做到全覆盖、无盲区、全时段监控，且视频存储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你单位须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九）该项目运营后，全厂颗粒物排放量应控制在0.12t/a以内。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建立完善的环境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单位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市生态环境局峄城分局和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市生态环境局峄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项目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则本文件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8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  |
| --- |
| 抄送：峄城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印发 |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